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兼被告 王浩雨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 蘇千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兼被告 許哲維

莊正威

李彥融

呂皇樺

陳穆寬

陳儒剛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李登瀚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一被告之

07 選任辯護人 張克西律師

08 被 告 汪明耀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14 111年度訴字第33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15 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
16 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
17 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0 法官 呂寧莉

21 法官 蕭世昌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李頤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